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 4

正 文..... 6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7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7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结论性意见..... 7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连科 智造	指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连奎有限	指	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
连科有限	指	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挂牌	指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 挂牌
临沂科斗	指	临沂科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 东
连凯软件	指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指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锣系公司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下所 有子分公司统称
牧原系公司	指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所有权属分子公司
东方希望公司	指	上海东方希望养殖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所有权属 分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 年修订）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 （2024）9356 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后保留数位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767-01 号

致：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系本所根据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连科智造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连科智造前身为连科有限，是一家于2010年10月14日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564051284C的《营业执照》。关于连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64051284C
法定代表人	王成田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临沂兰山区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西南（半程镇半程村）
营业期限	2010-10-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

(二) 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连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连科智造设立及存续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前身为连科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2022 年 12 月 14 日，连科有限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

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为 3,2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重大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3,083,866.00	218,198,609.18
营业收入（元）	215,211,683.41	222,032,191.98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9.01	98.27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聚焦为企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相关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024年6月11日，公司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代码为810232。2024年6月13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确认函》，确认连科智造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培育期间，未曾进行过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股本 3,2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61 元/股。同时，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99,453.72 元和 16,118,661.7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连科有限的设立

公司系由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连科有限。连科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连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设立过程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18 日，天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连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1,765,614.05 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2]第 08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00.88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健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 3,2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连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连科智造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宗启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8 日，连科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王成田、周峰、于洋、孙玉宁、高辉飞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健超、赵荣银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范宗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田为董事长，聘任王成田为总经理、朱可为董事会秘书、徐桂秀为财务总监。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健超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564051284C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 月 1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3]第 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连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1,765,614.05 元，按照该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32,000,000.00 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59,765,614.05 元。

2. 发起人

(1) 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21日，王成田、周连奎、周峰、临沂科斗4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连科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连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资产，资产权属证书所载权利人名称已办理变更手续。

3.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缴税情况

股份公司以连科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改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3,200万元，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承诺，如果税务局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将按照要求及时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公司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连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股份公司成立后，即依法承继连科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由股份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运营。

3.经查阅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生产、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根据公司的会议文件、劳动合同等人员选聘资料，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聘任或解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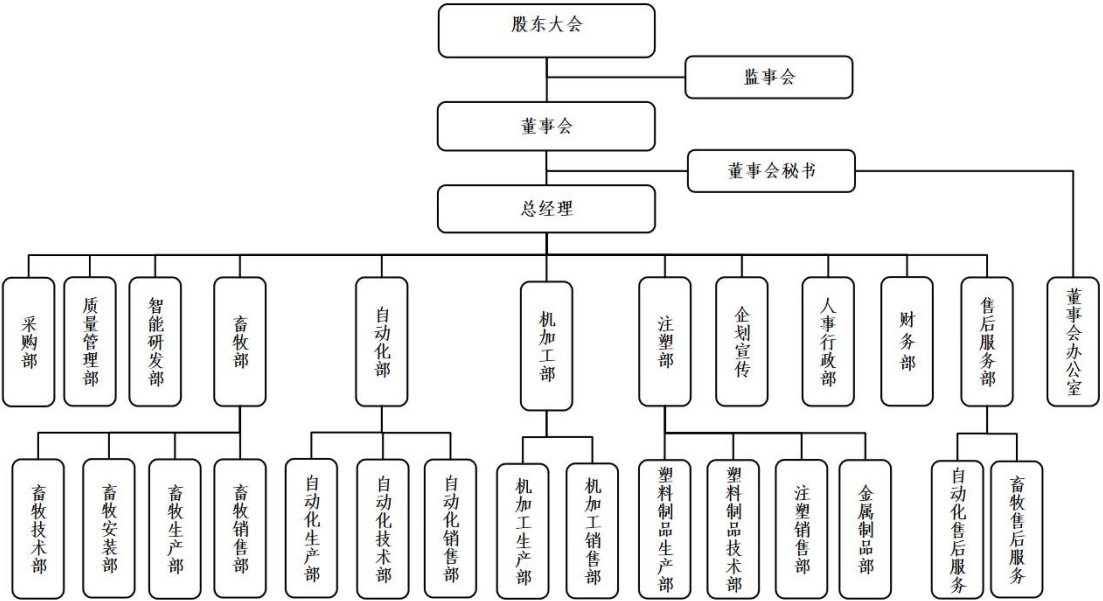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制度、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采购部、质量管理部、智能研发部、畜牧部、自动化部、机加工部、注塑部、企划宣传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王成田、周连奎、周峰、临沂科斗四名股东。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件和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性别	证件号码	住所
1	王成田	法国	男	FRA37135401****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2	周连奎	中国	男	37280119590327****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中南庄村****
3	周峰	中国	男	37280119760126****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2.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发起人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沂科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94U3AE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成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注册资本	6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 至 2051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汶泗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临沂科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于洋	160.00	160.00	24.4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	王成田	103.73	103.73	15.86%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	徐桂秀	72.57	72.57	11.1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王健超	70.00	70.00	10.7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朱可可	45.00	45.00	6.8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刘亚军	40.00	40.00	6.12%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杨武振	36.35	36.35	5.5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	蒋其龙	30.00	30.00	4.5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田树波	20.00	20.00	3.0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高辉飞	16.35	16.35	2.5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李洋	15.00	15.00	2.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蔡纯玉	15.00	15.00	2.2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范振	10.00	10.00	1.5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范杰	10.00	10.00	1.5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公丕坤	10.00	10.00	1.53%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654.00	654.00	100.00	-	-

根据临沂科斗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科斗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变相突破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名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科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

3.期后股东变化

报告期后，股东周峰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周连奎，转让后周峰退出公司股东大会；周连奎受让股份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赠与给其女儿（ZHOU YING）周颖，赠与后周连奎退出公司股东大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三名，分别为（ZHOU YING）周颖、王成田、临沂科斗。

根据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王成田直接持有公司 45.9375% 的股份，同时担任股东临沂科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临沂科斗控制公司 6.2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8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王成田基本情况如下：

王成田，法国国籍，男，1954 年 1 月生，博士学位。1980 年 1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1985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法国巴黎 SERVANT-SOFT 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总监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连凯软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连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 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后，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 47.8125% 股份，王成田直接持有公司 45.9375% 的股份，同时担任股东临沂科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临沂科斗控制公司 6.25%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2.1875%。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报告期后，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王成田担任临沂科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连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 1 日，临沂连奎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41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 年 10 月 12 日，周连奎、黄超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连奎有限。连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周连奎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黄超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9 月 20 日，山东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鸿会验字（2010）第 115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连奎有限已收到周连奎、黄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4 日，连奎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登记工商手续，取得《营业执照》。连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黄超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通过访谈确认，临沂连奎设立时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周连奎一人全额实缴，黄超所持 40%股权系由周连奎委托代为持有，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60%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建勋。

2014年8月14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建勋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黄超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周连奎委托孙建勋代持，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

3.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超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辉飞；同意股东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辉飞，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黄超、孙建勋分别与高辉飞签署了《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6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建勋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高辉飞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周连奎、王成田访谈确认，2012年2月11日周连奎和王成田就附条件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注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四年内合计

^注 科技公司指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称。

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 2,000 万人民币，平均每年 500 万元，可正式将科技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王成田，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公司四年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王成田。

由于王成田为法国国籍身份，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由于连科有限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16 年 1 月，王成田委托高辉飞代其持有连科有限 49% 股权，周连奎安排股权代持人黄超、孙建勋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访谈周连奎、王成田、黄超、孙建勋、高辉飞确认，王成田与高辉飞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黄超与高辉飞、孙建勋与高辉飞、王成田与周连奎之间均不涉及实际支付。

2024 年 2 月 19 日，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可能遭致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4.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5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 万）转让给新股东王生富，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生富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高辉飞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经访谈周连奎、王生富、孙建勋，确认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代持人的变更，由于孙建勋因个人原因不再方便持续帮周连奎持有股份，经周连奎与王生富沟通，由王生富继续帮其持有连科有限的股权，周连奎与王生富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

5.202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3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 万元股权，占比 51%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高辉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 万元股权占比 49%全部转让给王成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8 月 16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王成田	490.00	49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访谈周连奎、王成田、王生富、高辉飞，确认本次股权变更系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不再限制境内主体必须为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变更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6.202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3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000 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周连奎认缴 1,020 万元，王成田认缴 980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7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
2	王成田	1,470.00	1,470.00	49.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周连奎已针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分红缴纳个人所得税 204 万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王成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及分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2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临沂科斗以 654 万元价格认购连科 200 万元出资额。2021 年 9 月 27 日，临沂科斗向连科实缴 654 万元整，其中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17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1,530.00	1,530.00	47.8125	货币
2	王成田	1,470.00	1,470.00	45.9475	货币
3	临沂科斗	200.00	200.00	6.25	货币

合 计	3,200.00	3,200.00	100.00	-
-----	----------	----------	--------	---

8.202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连奎将其持有的 6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周连奎与周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6 日，连科有限在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连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成田	1,470.00	1,470.00	45.9475	货币
2	周连奎	900.00	900.00	28.125	货币
3	周峰	630.00	630.00	19.6875	货币
4	临沂科斗	200.00	200.00	6.25	货币
合 计		3,200.00	3,200.00	100.00	-

根据周峰提供的银行流水显示，周峰共计向周连奎支付 4,725 万元股权转让款，周连奎针对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819 万元，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兰山区税务局《税收完税证明》。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与历次股权变动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2 年 12 月，连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相关部分。

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变化

由于投资未达预期，周峰拟退出公司股东会，2024 年 5 月 7 日，周峰与周连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19.6875%股份以 4,7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连奎，周连奎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2024 年 6 月 5 日，周连奎向周峰支付 4,725 万元转让款，由于周峰退出价格与取得价格一致，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连奎	1,530.00	47.8125	净资产折股
2	王成田	1,470.00	45.9475	净资产折股
3	临沂科斗	2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200.00	100.00	-

经访谈周连奎、周峰确认，周连奎支付上述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

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变化

由于周连奎拟退出公司经营管理，2024 年 5 月 8 日，周连奎与其女儿（ZHOU YING）周颖签署《股份赠与协议》，约定周连奎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125%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ZHOU YING）周颖，（ZHOU YING）周颖同意接受上述赠与股份。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ZHOU YING） 周颖	1,530.00	47.8125	净资产折股
2	王成田	1,470.00	45.9475	净资产折股
3	临沂科斗	2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200.00	100.00	-

经访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确认，上述赠与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股东签署关于业绩承诺、股份回购、限制未来发行融资价格以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科智造已取得的与经营有关的备案登记、许可、认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4302	2023 年 1 月 9 日	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002932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 厅、国家税务总

					局山东省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7007202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三年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	3715965340	2013 年 7 月 25 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海关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1014	2016 年 4 月 21 日	-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8605427	2018 年 2 月 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564051284C001Y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564051284C002X	2023 年 2 月 4 日	2028 年 2 月 3 日	-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TB02524043QR0M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TB02524043ER0M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TB02524043SR0M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连科智造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83,866.00 元、218,198,609.18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9.01%、98.2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科智造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连科智造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连科智造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产品为香肠自动上料系统、香肠投料系统配件、灌装机配件、输送机、卸料机等产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为印尼、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不存在无法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销售的重大不利风险。

2.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

根据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外汇局结合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企业分成 A、B、C 三类。根据外汇管理系统查询，连科智造为 A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A 类企业为核查期内企业遵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且贸易外汇收支经外汇局非现场或现场核查情况正常的企业，A 类企业可依法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进出口外汇收支手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2024年3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沂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周连奎持有公司28.125%股份、周峰持有公司19.6875%股份、临沂科斗持有公司6.25%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王成田	董事长、董经理
2	高辉飞	董事
3	于洋	董事
4	周峰	董事
5	蔡纯玉	董事
6	王健超	监事会主席
7	蒋其龙	监事
8	范杰	监事
9	徐桂秀	财务总监
10	朱可可	董事会秘书

4.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成田及其关系密切家庭	临沂科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成田出资 15.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成员	连凯软件	实际控制人重要参股的企业，王成田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要参股的企业，王成田担任负责人
4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成田持股 99.00%
5		MADEINLK FZCO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周连奎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Maleque Limited 梅力克有限公司	明金星持股 65%、周连奎持股 25%并担任董事企业
7		Loampit Limited 罗比特有限公司	Maleque Limited 持股 100%，周连奎间接持股 25%并担任董事企业
8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周连奎间接持股 25%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企业
9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0		临沂金沂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1		长春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2		齐齐哈尔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3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4		湘潭金锣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5		临沂金锣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注销
16		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7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8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19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20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21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22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23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
24		金锣水务印尼有限公司	周连奎控制企业
25		毕马萨提金锣有限公司	周连奎控制企业
26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周连奎控制企业
27		RAINBOW PALACE INC 瑞宝百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28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山松控股有限公司	RAINBOW PALACE INC 持股 100%，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29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30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31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32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周连奎控制企业
33		临沂金锣广告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吊销
34		牡丹江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董事企业，已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吊销
35		临沂金锣医院	周连奎控制企业
36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周连奎控制企业
37		临沂金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周连奎控制企业
38		临沂金锣置业有限公司	周连奎控制企业
39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周连奎控制企业
40		山东金锣股份有限公司	周连奎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2 年吊销
41		临沂华威包装材料储运有限公司	周连奎担任负责人，已于 2000 年吊销
42		山东金锣集团九台肉制品加工厂	周连奎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3 年吊销
43		临沂金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周连奎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1 年吊销
44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ZHOU YING）周颖配偶控制企业
45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ZHOU YING）周颖持股 100%
46		GWT Technologies, Inc.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65%、周连奎等 7 个自然人持股 35%，（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65%
47		GWT Hong Kong Limited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48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GW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49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0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1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2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3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4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5	山东兰发金锣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9%，（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44.1%
56	临沂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49%，（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44.1%
57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8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59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ZHOU YING）周颖持股 100%
60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

			颖间接持股 100%
61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星 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重要参股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ZHOU YING）周颖持股 24%、公司实际控 制人（ZHOU YING）周颖父亲持股 24%
62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 业，（ZHOU YING）周颖持股 51% 并担任董事长
63		山东省临沂市配合饲料厂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人
64		临沂兰山金锣医院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法定 代表人
65		临沂金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		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40%、担任董事
67		临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持股 100%
68		临沂和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临沂市兰山区贺凯美发用品店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 体工商户
70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旭霖健康咨询 服务部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 体工商户
71		临沂市莱佳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72		临沂市兰山区金荞杞健康信息咨询 服务部	周连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成立的个 体工商户，2023 年 6 月 24 日注销
73	周峰及其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	山东金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周峰及其配偶合计出资 100%，周峰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	周峰及其配偶合计出资 100%，周峰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临沂恒普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峰实际控制 100%
76		临沂飞如商贸有限公司	周峰实际控制 100%
77		临沂市金润食品有限公司	周峰持股 80%，2005 年 8 月 22 日 吊销
78		临沂市玉峰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2006 年 11 月 24 日吊销
79		临沂佰福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临沂市薄冰废旧金属购销处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81		临沂市建勇商贸有限公司	周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任传波持股40%，2022年2月26日吊销

6.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孙玉宁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	赵荣银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3	范宗启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4	周峰	2024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股东会，并辞去董事职务
5	（ZHOU YING）周颖	2024 年 5 月，成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被选举成为公司董事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Loampit Limited<罗比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3	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4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5	临沂金锣冷链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6	云南红河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7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8	临沂金锣预制菜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9	云南红河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0	临沂新港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1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2	临沂金程热力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3	临沂金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4	临沂金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5	山东新程金晟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6	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7	临沂润东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18	广东美佳肴食品科技有限公 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19	临沂金锣盛泉塑料制品有限 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吊销
20	临沂市明磊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吊销
21	临沂市美霖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吊销
22	临沂鹏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吊销
23	上海佳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4	潍坊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25	上海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销
26	HONG KONG JINLUO COMPANY LIMITED 香港金锣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锣集团控制企业

（二）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锣集团	电费	1,850,571.43	1,658,813.60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42,945.20	126,612.00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440,289.38	44,876.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锣集团	购买服务	132,376.77	113,846.30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购买服务	10,219.54	65,408.64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921.32	17,323.54
金锣集团	购买商品	-	1,088.50
临沂金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00.00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	19.3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4,619.47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16,690.27	1,274.34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54,494.87	156,556.62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30,275,474.30	11,238,152.97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29,130,481.70	34,289,871.97
金锣集团	注塑和金属制品	10,450,157.23	11,092,788.40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8,584,431.53	13,986,221.37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2,686,526.56	3,776,459.29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2,576,318.58	1,556,603.55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2,443,300.43	2,970,635.35
金锣集团	自动化设备产品	2,227,726.10	2,666,328.58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1,452,678.53	653,148.75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914,227.35	644,545.22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774,374.17	3,762,705.66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589,646.92	1,582,391.14
金锣集团	机加工产品	470,168.85	463,839.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438,188.49	83,174.34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299,060.15	41,351.30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164,732.74	101,946.91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155,594.07	204,869.02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151,327.43	294.94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127,292.05	394,107.96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108,424.77	409,115.06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108,212.39	41,858.40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100,884.96	271,592.92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83,809.73	1,449,207.08
齐齐哈尔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73,027.44	0.00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加工产品	52,593.80	21,176.99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39,281.41	85,845.13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21,238.94	2,477.88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20,530.97	14,159.29
通辽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15,221.24	-
临沂金锣医院	自动化设备产品	10,973.45	10,159.30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6,336.28	2,646.01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自动化设备产品	5,814.16	9,424.78
临沂金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3,794.69	768.14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1,061.95	52,408.84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1,061.95	6,856.64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1,044.25	0.00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515.93	0.00
临沂金锣医院	机加工产品	146.02	1,139.81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99,159.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	495.58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	151,300.76
长春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4,601.77
云南红河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51,327.43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50,513.28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	1,026.55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	172,347.77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43,362.84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	80,877.87
齐齐哈尔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94,690.27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	32,193,849.53
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38,407.08
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	64,975.23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430,752.21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	8,796.48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	1,595,545.30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养殖分公司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	52,615.93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养殖分公司	机加工产品	-	7,660.18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饲料分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176.99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蒙阴莫峪子养猪分公司	畜牧养殖设备产品	-	11,681.42
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和金属制品	-	239,734.52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	15,221.24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产品	-	13,641.60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自动化设备产品	36,902.65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3,302.74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67,295,718.32	2022/01/01	2023/12/31	公司与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2020-2025 年内公司可借款3,000.00 万元循环使用，按照借款年利率 4.35%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环保车间	-	10,744,876.29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163,922.19	308,196.11	3,221,469.82	161,073.49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1,139,706.97	113,970.70	2,374,752.00	118,737.60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752,315.00	37,615.75	713,809.64	35,690.48
	MADEINLK FZCO	646,855.91	323,427.96	636,069.95	190,820.99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446,934.60	22,346.73	1,564,842.00	78,242.10
	金锣集团	220,575.17	11,028.76	593,247.98	29,662.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176,100.00	8,805.00	-	-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7,360.00	4,868.00	11,700.00	585.00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56,249.11	2,812.46	94,755.21	4,737.76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11,000.00	550.00	119,000.00	5,950.00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	309.00	11,700.00	585.00
	齐齐哈尔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3,440.00	172.00	1,000.00	50.00
	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8,380.00	1,419.00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沂水孟家庄养猪分公司	-	-	3,600.00	3,600.00
	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	-	39,890.00	1,994.50
	云南红河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	-	86,000.00	5,700.00
	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	-	14,280.00	714.00
	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	-	375,328.40	18,766.42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90,000.00	4,500.00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11,000.00	550.00
	小 计	9,721,638.95	834,202.47	9,990,825.00	663,378.74
预付款项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3,070.00	-	3,361.06	-
	山东金锣新福昌铝业有限公司	-	-	3,600.00	-
	小 计	3,070.00	-	6,961.06	-
其他应收款	临沂金锣医院	-	-	130.73	6.54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1,997.10	99.8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1,997.10	99.86	130.73	6.54
合同资产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1,250.00	141,250.00	7,062.50
	齐齐哈尔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	-	1,054,624.98	52,731.25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	-	160,030.00	8,001.50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	-	37,350.00	1,867.50
	金锣集团	-	-	28,800.00	1,440.00
小 计		25,000.00	1,250.00	1,422,054.98	71,102.75

6.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11,015,155.15	11,348,491.26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7,950.22	108,211.22
	金锣集团	72,729.06	10,026.66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14,497.46	10,086.44
	临沂金锣医院	-	11,160.00
小 计		11,220,331.89	11,487,975.58
其他应付款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18,415,643.81	28,580,377.57
	连凯软件	273,122.69	273,397.85
	金锣集团	385,932.23	471,025.74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177,153.97	116,156.58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782.85	-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6,836.40	42,562.80
小 计	临沂金锣医院	10,784.27	-
		19,271,256.22	29,483,520.54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连科智造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方法，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补充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各关联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关联租赁价格、关联借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本人作为连科智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连科智造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连科智造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连科智造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连科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连科智造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连科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连科智造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连科智造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ZHOU YING）周颖、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ZHOU YING）周颖。根据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及其经营状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王成田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2	临沂科斗	王成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
3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OU YING）周颖持股 100%	股权投资
4	GWT Technologies, Inc.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65%，（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65%	贸易
5	GWT Hong Kong Limited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股权投资
6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W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7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ZHOU YING) 周颖间接持股 90%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8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 周颖间接持股 100%	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销售：工业用水；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从事污水处理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9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业用水处理及供应；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热电联产。
10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1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2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污水处理
14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公司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污水处理

		YING)周颖间接持股 90%	
15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ZHOU YING)周颖持股 100%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新鲜水果零售；豆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林产品采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牲畜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植物园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水产苗种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水产养殖。
16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ZHOU YING)周颖间接持股 100%	农作物、苗木、水果种植、销售，饮料生产，旅游开发。
17	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企业	投资管理
18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山松控股有限公司>	RAINBOW PALACE INC 持股 100%，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投资管理
19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生产、销售：“天松牌大豆低聚糖口服液”（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豆制品（大豆肽制品、大豆蛋白制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低温食用豆粕）（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食用植物油（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大豆低聚糖（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

			包装食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饮料。
20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谷物销售。
21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周连奎控制、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控制	豆制品制造及销售；食用植物油（国家禁止投资项目除外）加工及销售；食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谷物磨制；粮食销售。
22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U YING）周颖持股 51%，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实际控制人王成田、（ZHOU YING）周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消除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就同业竞争的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连科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连科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连科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连科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连科智造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连科智造，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连科智造或其控股子公司，由连科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让或允许使用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连科智造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连科智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使用期限
----	--------	----	----	------

1	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5275号	兰山区半程镇东石沟村（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	共有宗地面积 66,670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62 年 9 月 18 日
2	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8136号	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0011号1号楼101	共有宗地面积 66,670 平方米/房屋 建筑面积 18,084.06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62 年 9 月 18 日
3	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8140号	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0011号2号楼101	共有宗地面积 66,670 平方米/房屋 建筑面积 35,368.19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 19 日 至 2062 年 9 月 18 日
4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37825号	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中段西侧	3,118 平方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63 年 12 月 12 日

2.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除上述土地房屋外，公司名下有两处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2024 年 2 月 21 日，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对于连科未办理施工手续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情况已知悉。上述建筑物工程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下、建筑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被纳入企业信用档案手册予以公布和通报，我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连科智造因上述临时建筑物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连科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临时建筑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不大、资产占比不高、可替代性较强，如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其将协助公司尽快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连科智造	19488933	猪易管	44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连科智造	18579911	 猪e管	35	2017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连科智造	18580007	 猪e管	44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连科智造	15980408	连科	7	2016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连科智造	15980396	连科	42	2016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连科智造	12177432		11	2024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连科智造	12177408		7	2024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4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连科智造	26602392		42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无
9	连科智造	9688967		42	2022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2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畜牧养殖喂料系统	发明	CN202110131961.6	2021-01-30	受让取得	无
2	包装用封口装置	外观设计	CN201930596665.7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3	填充机	外观设计	CN201930679247.4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新型烤肠整理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177959.5	2023-06-0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多功能伺服驱动翻盘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625460.3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强度耐磨塞盘链条	实用新型	CN202220566521.3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楞形包装用封口型材	实用新型	CN202220664593.1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易于掘进的耐磨旋挖截齿	实用新型	CN202220742953.5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便于快速调节的胶带自动粘贴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04046.6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自动地坪托盘库	实用新型	CN202220978387.8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防止漏料的电机接料斗	实用新型	CN202220625038.8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新型巴氏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0664717.6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免夹料链板式输送带	实用新型	CN202120892344.3	2022-03-2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重力水压连续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0473199.5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高效装罐机	实用新型	CN202120375638.9	2022-01-11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精准敷膜火腿肠灌装	实用新型	CN20192191389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火腿肠易撕膜敷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843297.2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18	火腿肠整理排序装置及火腿肠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1820096745.6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19	智能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019358.4	2018-04-13	原始取得	无
20	智能堵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721019361.6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新型卡扣	实用新型	CN201720178763.4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花生米自动脱皮除尘筛分机	实用新型	CN201620934829.3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23	杀菌锅自动装卸货机构及杀菌锅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620968017.0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有14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速火腿肠全自动灌装机控制系统	2020SR0849852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2	中速火腿肠全自动灌装机控制系统	2020SR0845707	2020-07-29	原始取得	无
3	智能栏位设备管理软件	2020SR0769564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4	智能杀菌烘干降温一体化控制系统	2020SR0462963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	物联环境控制器系统	2020SR0442848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6	卡扣距离精度控制系统	2017SR184382	2017-05-17	原始取得	无
7	智能烘干降温控制系统	2017SR185774	2017-05-17	原始取得	无
8	猪e管数字化养殖系统	2016SR039129	2016-02-26	原始取得	无
9	一体化高浓度活性污泥处理设备运行数字化和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2015SR074289	2015-05-05	原始取得	无
10	连科全自动高速纸箱成型机控制系统	2013SR086104	2013-08-16	原始取得	无
11	连科智能柔性包装机控制系统	2013SR086101	2013-08-16	原始取得	无
12	连科袋装自动装箱机控制系统	2013SR086301	2013-08-16	原始取得	无
13	杀菌锅计算机过程监控系统	2013SR036180	2013-04-22	原始取得	无
14	杀菌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3SR036076	2013-04-22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madeinlk.com/madeinlk.cn	鲁 ICP 备 13002101 号	2023.6.2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与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脑、软件、家具等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	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2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3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4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	江苏和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材、型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5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	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材、型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6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颗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7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杆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8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	临沂宏鹏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颗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9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2）	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	无	塑料颗粒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10	大宗商品采购框架协议（2023）	无锡青控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材、型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包材采购合同和商品采购合同（2023年）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有	食品铝扎线、卡扣、设备、配件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2	包材采购合同和商品采购合同（2022年）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有	食品铝扎线、卡扣、设备、配件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3	商品采购合同（2022年）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	机械、配件加工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4	商品采购合同（2022年）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有	食品铝扎线、卡扣、陈列盒、设备配件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5	商品采购合同（2023年）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有	食品铝扎线设备、卡扣、陈列盒、设备配件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6	产品买卖合同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畜牧养殖产线和设备	10,818,189.74	执行中
7	商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	设备、配件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8	SALES CONTRACT	Landial Pte. Ltd	无	自动化设备	6,842,753.13	履行完成
9	商品采购合同 (2023 年)	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有	食品铝扎线设备、卡扣、陈列盒、设备配件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成
10	产品买卖合同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畜牧养殖产线和设备	5,362,395.87	履行完成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向关联方连凯软件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应收款、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金锣系公司	关联方	8,836,253.93
牧原系公司	非关联方	4,022,755.67
东方希望系公司	非关联方	2,030,579.70
山东开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380.00
四川昌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110.00
合计	-	17,981,079.3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701,179.72	38.54
沂水汇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6,104.00	19.57
江苏乔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8,500.00	6.51
武汉食和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800.00	3.56
台州海翔模具有限公司	46,500.00	2.56
小 计	1,287,083.72	70.74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牧原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72,262.08	67.96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9.39

东方希望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6.26
江苏龙奥钢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94,000.00	6.07
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4.69
合 计	-	3,016,262.08	94.37

4.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货款	33,987,974.59	31,404,238.36
设备工程款	19,095,793.93	15,868,556.76
费用	1,951,500.26	1,358,462.04
合 计	55,035,268.78	48,631,257.16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拆借款	18,754,532.05	28,929,540.97
土地款	3,582,926.09	3,580,500.02
往来款	582,489.72	629,745.12
押金保证金	559,036.75	506,749.75
应付暂收款	514,920.66	9,195.01
合 计	23,993,905.27	33,655,730.8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21年5月8日，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新建房屋，房屋套内建筑面积487.65平方米。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号为临房开证2020字第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7131220190012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371312202004280101。截至目前，公司该房屋已交付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2024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照评估价格将房屋转让给连凯软件。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2月8日，连科智造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连科智造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且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二）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修改机构	会议	制定/修改内容
1	2022 年 1 月 6 日	股东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
2	2022 年 12 月 8 日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改重新拟定股份公司章程
3	2024 年 6 月 25 日	股东大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新三板挂牌的要求修改章程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本次挂牌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又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已依法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三）“三会”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本次挂牌前，公司又制定了新章程，并对“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王成田、高辉飞、蔡纯玉、于洋、（ZHOU YING）周颖，其中王成田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为王健超、范杰、蒋其龙，其中蒋其龙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健超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王成田（总经理）、徐桂秀（财务负责人）、朱可可（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王成田	董事长	连凯软件	董事长、经理	否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负责人	否
		临沂科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ZHO U YING) 周颖	董事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五)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如下：

会议及通过日期	涉及职务	变动前为	变动后为	原因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2.8	职工监事	无	范宗启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创立大会 2022.12.8	董事	王成田	王成田、周峰、于洋、孙玉宁、高辉飞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会议及通过日期	涉及职务	变动前为	变动后为	原因
	监事	高辉飞	王健超、赵荣银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董事会秘书	无	朱可可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26	董事	孙玉宁	蔡纯玉	个人原因变动
	监事	赵荣银	范杰	个人原因变动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职工监事	范宗启	蒋其龙	个人原因变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5.27	董事	周峰	(ZHOU YING)周颖	周峰退出投资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连科智造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 4 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2932，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公司提出高新企业复审申请且已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7202，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依据文件/支付单位	金额（元）
2022 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	连科智造	稳岗补贴	依据文件：《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五批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通知》 支付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48,284.73

2	连科 智造	扩岗补助	依据文件：《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 支付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00.00
3	连科 智造	报表补助	依据文件： 支付单位：半程镇统计局	960.00
小计				52,244.73
2023 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	连科 智造	扩岗补助	依据文件：《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付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000.00
2	连科 智造	稳岗补贴	依据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临沂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支付单位：临沂市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9,048.52
3	连科 智造	报表补助	依据文件： 支付单位：半程镇统计局	1,140.00
小计				127,188.5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连科智造提供的资料、《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科智造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连科智造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连科智造不存在纳税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 25、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金属制品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对外购不锈钢板、钢材、合金、铝杆等材料的机械加工、焊接组装并打磨修整后,与外购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主要是对外购塑料颗粒的加热、注入模具、保压和冷却成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生产项目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锣二路与汶泗路交汇处金锣科技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233334.5 平方米,总投资 52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以碳钢铁板无缝管、螺旋管等为原料采用机械加工、零部件组装工艺生产塔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器 1200 套/年、保育食槽 12000 个/年、育肥

食槽 15000 个/年、单面食槽 27000 个/年、限位槽 27000 个/年、半限位槽 54000 个/年、母猪自动饲喂系统 3000 套/年和提升线 9600 条/年。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0]50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6 月 2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7]46 号），同意项目正式运营。

（2）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工业园，金锣二路与汶泗路交汇处西南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7496 平方米。

2012 年 3 月 2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2] 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 年 2 月 2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7]20 号），同意项目正式运营。

（3）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汶泗公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南 100m 路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铝线生产线 1 条、铝制卡扣生产线 11 条及公辅工程等。

2017 年 6 月 1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8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10月1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兰验[2017]113号），同意项目正式运营。

（4）年产1000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文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西南，年产1000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激光切割机1台、剪板机4台、冲压机6台折弯机4台、二保焊机2台、氩弧焊机2台、自动喷涂线2条主要原辅材料：钢板、塑粉、焊丝；主要生产工艺：调切割、剪板、冲孔、焊接、喷塑固化。

2021年11月29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1]50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年12月23日，连科智造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连科智造在环评互联网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连科智造已提交自验信息，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编号为91371300564051284C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取得编号为91371300564051284C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3年2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024年2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该公司在山东省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未查询到该企业的违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024年2月19日，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连科智造“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司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公司自2022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员工 407 人，其中正式员工 404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分别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全体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科智造人员共计 407 人，其中：缴纳社保 391 人，未缴纳社保 16 人。未缴纳社保原因为：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9 人为当月入职，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其缴纳；4 人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科智造人员共计 407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 38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9 人为当月入职，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其缴纳；6 人因个人申请自愿放弃、入职后申请事假等原因未缴纳。

根据《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连科智造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连科智造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连科智造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督促连科智造及时整改，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连科智造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不向连科智造追偿，保证连科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司法机关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查询（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1-9条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司法机关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行政处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商务局、环保、住建、应急管理、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社保、工商、税务、环保、外汇、海关等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未曾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等部门单独或联合的惩戒措施。

二十、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华

经办律师：_____

闫 梅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24年 6月 27日